

一、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前期针对大运村内融合通信的专项调研和走访,发现大运村融合通信部分尚不完全具备大运会所需的条件,具体表现在不具备工作人员召开视频会议及IPTV的条件。针对这一具体情况,按“必需、节俭”的原则,在大运村通过租赁、临时开通、缩短时长等方式实施大运村融合通信保障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总体要求

为大运村提供视频会议服务、IPTV服务。

1.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采购人、监理的管理与考核,接受进行全过程监理。
2.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须接受采购人、监理的统一管理与考核。
3.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须符合大运会工作人员背景审查标准。除非经过采购人、监理同意,供应商不得更换已确定的人员。
4. 经采购人要求或批准,供应商无条件更换为本项目配置的不能胜任具体工作的人员。
5.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监理的要求梳理本项目的情况,形成详细的资产清单、资产责任人清单、风险清单、风险应对手册、应急预案等。
6.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监理的要求编制操作手册、项目实施方案、每日运行方案,撰写工作日志、每周工作报告、项目里程碑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等。
7.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监理的要求完善应急演练方案,配合采购人应急演练培训、配合实施应急演练。
8. 供应商须配合完成大运村信息系统的等保测评及其它测评,并按测评整改意见完成整改(相关费用包含在最后报价中)。
9.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所有驻场人员在其驻场期间专岗专职,不得兼任。
10. 涉及到后期设备拆除等相关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二) 视频会议系统租赁服务

供应商须在大运会执委会视频会议系统的基础上,向大运村提供触控一体屏视频会议终端租赁与维护服务,所提供的视频会议终端能完全适配大运会执委会提供的视频会议系统,所提供的软件及设施设备的功能和性能满足大运村视频会议系统的实际需求,所提供的软件及设施设备须符合国家强制要求(如涉及),所提供的软件及设施设备须在生产厂商维保期内,服务期限为自供应商接到采购

人入场通知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1. 配置触控一体化会议终端 ≥ 10 个，须集成视频会议、触控电子白板、高灵敏触摸屏、摄像机、麦克风于一体，另外配置鹅颈话筒 ≥ 20 个，另外配置光学变焦摄像机 ≥ 10 个；

2. 屏幕尺寸 ≥ 55 英寸，分辨率支持 $\geq 3840*2160$ ， ≥ 10 点触控电容屏触控；

3. 内置 $\geq 4K$ 高清会议摄像机，垂直视角 $\geq 80^\circ$ ，水平视角 $\geq 50^\circ$ ；

4. 内置扬声器，拾音距离 ≥ 10 米；

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网口 ≥ 1 个，支持 Wi-Fi 连接；

6. 支持会议列表显示，支持主席模式和自由会议模式；

7. 支持举手发言，会议过程中，发言者可举手进行发言；

8. 支持会议邀请，主持人可在线邀请终端和标准终端设备；

9. 支持主持人权限转移，支持设置多个联席主持人；

10. 供应商须提供驻场服务，配置的驻场人员 ≥ 2 人，服务内容包含维修维护、培训、值守等。

（三）IPTV 服务

供应商须按大运村的实际情况，为大运村工作人员、运动员等村民提供 IPTV 服务。服务期限为自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入场通知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1. 供应商须提供 IPTV 平台所涉及到的软硬件，并在大运村内完成 IPTV 平台搭建。

2. 供应商所提供的 IPTV 平台，须支持组播方式向终端提供节目，性能满足 ≥ 60 套节目源， ≥ 600 个终端。

3. 供应商所提供的 IPTV 平台，支持 4K 电视信号。

4. 如果 IPTV 终端侧必须使用机顶盒才能正常播放电视，则供应商须按大运村使用的电视终端数（不超过 600 个）提供 IPTV 机顶盒。

5. 供应商须合法提供用于在大运村内电视机上播放 IPTV 电视节目源包括：中央电视台（1—14 台）、四川电视台（1—7 台）、四川科教频道、四川公共频道、峨眉电影频道、成都电视台（1—6 台）、北京卫视、天津卫视、上海卫视、重庆卫视、安徽卫视、山西卫视、湖南卫视、浙江卫视、广东卫视、青海卫视、深圳卫视、辽宁卫视、云南卫视、广西卫视、江苏卫视、黑龙江卫视、陕西卫视、江西卫视、旅游卫视等。如果大运会执委会有其它节目源要求的，从其要求。

6. 供应商须提供驻场服务，配置的驻场人员 ≥ 1 人，服务内容包含维修维护、

培训、值守等。

★三、商务要求

1.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后，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5%款项，项目验收合格且服务期限满后，经供应商书面申请且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5%款项。

2.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配合采购人完成审计工作的时间不受该合同期限限制）。

3. **服务地点：**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运动员村。

4. **包装和运输：**无

5. **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 质量要求：

6.1. 供应商须提供权属清楚的服务，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6.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符合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所约定的技术指标、功能要求、质量要求（如两者存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6.3. 在通过验收前，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及时整改，费用由供应商负担。如服务质量经 2 次整改后仍不能达到以下所示标准中的一个或多个，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视作供应商不能完成服务内容而须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a) 国家相关强制标准；

b) 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约定的功能；

c) 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技术或（和）质量或（和）服务标准；

d)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或（和）质量或（和）服务标准；

7. **质保期：**无

8. 履约验收：

8.1 验收方案

8.1.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8.1.2 履约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8.1.3 验收组织方式： 单位内部验收 专家评审会 其他

8.1.4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其他

8.2 履约验收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

8.2.1. 技术履约内容及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技术履约验收。

8.2.2. 商务履约内容及标准：按照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及供应商响应内容进行商务履约验收。

8.2.3. 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向采购人申请验收。

- (1) 截至到提交书面申请时，供应商没有违约行为或者违约行为已纠正；
- (2) 截至到提交书面申请时，如果供应商存在违约金，已足额偿付；
- (3) 项目实施或合同执行中，双方不存在其它争议，或者已达成一致意见。

8.2.4. 采购人严格按照验收标准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按照验收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8.2.5. 验收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查询、资料审查、产品功能核实、产品技术参数核实、现场查看等。

8.2.6. 验收标准（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法规、行业规范、合同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实施过程文件、测试报告、竣工资料、施工质量等。

8.2.7.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约定以及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服务整改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结论应为“不合格”。

8.2.8. 采购人在接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7 个工作日后仍无故不进行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8.2.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

9.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办法：

9.1.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人须向成交供应商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9.1.2. 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项外，还应向成交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成交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并可依法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9.1.3.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成交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成交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成交供应商。

9.2. 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9.2.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或）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所约定的质量、性能、功能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且还应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内完成整改，否则，视作成交供应商不能提供服务而违约。

9.2.2. 成交供应商因不能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供服务而违约的，除应及时提供服务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则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成交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9.2.3.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期完成项目服务内容的，除应及时完成服务内容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则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成交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9.2.4.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期通过项目验收的，除应及时完成整改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则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成交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9.2.5. 成交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10. 解决争议的方式

10.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或通过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有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解决前，除争议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者故意倦怠执行合同。

注意：1.以上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 本章所包含的全部采购需求，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